关于《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和必要性

2019年，人社部出台《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首次建立职称管理工作部门规章，对职称申报评审、评委会管理、违规处罚等进行规范。为落实40号令要求，我省出台了《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在建立职称评审组织、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专家库设立、工作程序等实际操作中，很多规定未作明确和细化。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职称评审管理和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我们集中围绕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这个基础环节，梳理近年来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各项政策规定和日常评审工作中疑问较大、关注较多的问题，起草了《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依据

2019年7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将过去分散的政策上升为统一规定，并明确要求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职称评审管理相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全面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

三、重点内容说明

《办法》主要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依据、评审范围、组建程序、专家库设立、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操作程序作了进一步明确。其依据为《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第二、三、四章。

四、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23年2月13日